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石英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石英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087.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8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17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0	28,155.80
2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0	4,957.80
合计		33,113.60	33,113.6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投入进
----	------	----------------	-------------------	------------------

			入金额 (万元)	度 (%)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0	20,006.05	71.05
2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0	671.50	13.54
	合计	33,113.60	20,677.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计划总投资28,155.80万元，原计划在2015年12月完成，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项目所在建设过程中涉及部分设备市场无法采购，需要自行研制调试，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目前该状况有所缓解，预计2016年10月份项目可全面建成。

“技术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4,957.80万元，原计划在2016年5月完成，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需要新增用地，目前用地手续已经完善，项目在紧张规划设计中，预计到2016年底可完成80%土建施工，2017年5月可全面建成。

为保证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使工程建设完成后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更趋合理，并更好地控制建设成本，公司董事会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延长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015年12月	2016年10月
2	技术中心项目	2016年5月	2017年5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石英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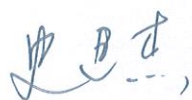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建设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石英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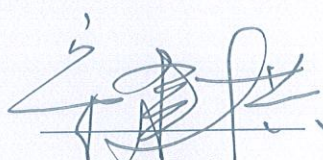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建杰



宋建洪

